

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粤审〔2020〕58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田集团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考核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达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三考核期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总包集成大装饰平台，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做大做强之目标，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萍乡泰达恒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泰达）、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达或目标公司）、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6,200 万元受让萍乡泰达持有的深圳泰达 60%的股权，深圳泰达持有广田建设 100%股权，是以经营广田建设为唯一业务的持股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深圳泰达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 1 个自然日开始的 36 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萍乡泰达及许坤泉承诺的广田建设三期业绩分别为：

（1）第一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经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按照孰低的标准确定，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2）第二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3）第三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2.5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不低于 6,75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第 012 号审计报告，广田建设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业绩承诺，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收现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期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收现比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74,348.94	-3,967.76	-2.14%	14,724.55	6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2318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606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之自编全层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张云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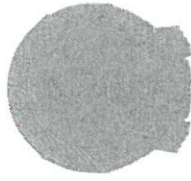


2016年 04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张云鹤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之自编全层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50017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郑立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郑立红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郑立红
Full name: 郑立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
Working unit: 深圳市宝安区...
身份证号: 45062740203431
Identity card No.: 45062740203431



证书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郑立红
440300191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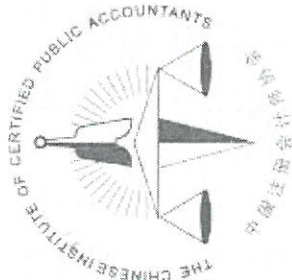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郑立红 (转出)
深圳市宝安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郑立红 (转入)
深圳市宝安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范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范丽华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范丽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03-09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603095525



范丽华

4403001900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005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分所.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需要时须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登报声明作废并交回本所注销

NOTES

2019.1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